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9號
第6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霖軒

選任辯護人　郭怡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4、3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104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08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蘇霖軒（下稱被告）於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刑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98頁），依前揭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本院亦僅就此部分為審判。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被告雖犯本案，惟僅居於詐欺集團最下層角色，非居於要角，所得亦僅2千元，因尋找工作誤觸法網，綜合被告犯罪情節及所犯法條最低法定刑，實有情輕法重之憾，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㈡被告犯罪情節已如上述，且犯後即坦承認罪，縱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需養育未成年子女，原判

決量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尚屬過重，應再予以減輕等語。

三、經查：

㈠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而刑之量定，或是否援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均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復未逾法定刑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無違法。

㈡查近年詐騙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此為立法嚴懲之理由。被告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8頁），是被告並非僅為本案犯行，且造成本案告訴人2人別受有新台幣150萬及200萬元損失，犯罪情狀並非輕微，而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犯行，經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其法定刑下限已大幅減低，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告訴人所受損害等，認客觀上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被告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請求依上開規定酌量減輕刑期云云，尚非有據。

㈢原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圖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報酬，分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巨大之財產上損失，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2.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去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並對該等告訴人

行使各該編號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已足生損害於各該編號所示被偽造印文之公司、負責人、董事長；3.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部分，迭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惟迄今均仍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本案告訴人受騙交付之款項數額，及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防水工程之工作、日薪1400元、經濟狀況勉持、已婚、有1個小孩，平日與妻小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5.檢察官雖請求對被告各次犯行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然似未考慮被告在本案中僅係最低階之面交取款車手角色，且被告本案尚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等節，檢察官所為上開求刑略有過重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 、1年10月；並考量被告上開所犯罪名之同質性、對於危害財產之加重效應、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暨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又經整體評價而衡量上情後，認上開所處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並未較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經核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從輕量刑，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核屬妥適。至被告於本案中擔任角色、犯罪原因及其家庭狀況等業經原判決審酌，本案上訴後就量刑因子並未發生改變，自無再重新審酌之必要。

㈣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以前揭理由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穎追加起訴，檢察官

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